

# 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的 齊家文化玉石器

／劉志華 孫璋

## 提要

甘肅省武威市皇娘娘台，是一處經過科學發掘的齊家文化遺址，其中出土了大量的玉石器，包涵了豐富的玉器考古學資料。本文從基本分類入手，敘述了璧、環、璜、琮等儀禮器。從材料的切割、鑽孔、拋磨等幾種加工工藝論證了齊家文化玉器存在的常規、精製、粗簡三種工藝，認為骨柄石刃刀可能是玉石器的切割工具。對於玉器的功能，通過

對大量標本的考察，認為器面斜切一刀和截鋸疤痕是「殯葬專用標記」，專門用於殯葬活動。

## 一、前言

關於齊家文化玉石器，最早被注意是在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瑞典人安特生在西北地區進行的考古調查中收集到的玉器（註一），此後的發掘中也有出土，但不為人所重視。近年來，學術界比較關注

## 二、館藏現狀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於二十世紀曾先後進行過四次發掘，並有出土報告（註四），出土的文物後陸續入藏甘肅省博物館，我們根據入藏登記記錄冊核對，感覺第一次的報告略顯粗疏，因未見遺址發掘平面圖及更多的相關資料，無法得知初始面貌，現僅依登記記錄冊補缺：

一九五七年九月中旬—十一月，第一次發掘，開挖探方十四個，計A區十二個，編號為57.W.H.AT1~T12；B區二個，編號為57.W.H.BT1~2。一九五九年夏—秋，第二次發掘，開挖探方十八個，編號為59.V.X.T、T1~T3、T6~18、T(B)。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下旬—十二月月中旬，第三次發掘，開挖探方一個，編號為59.W.H.T19~T20。

前三次發掘共計登記入藏玉石壁五十四件，圓芯四十八件，環六件，紡輪十五件，斧

七十九件，鏃十七件，鑿四件，刀一百五十三件。

第四次發掘報告較為詳細，報告中報導出土玉、石壁二百六十四件，圓芯十五件；（而根據附的墓葬登記表統計出土壁二百零八件，圓芯四件。與登記入藏的玉器數目及出土地點略有出入。）紡輪七件，斧二十二件，鏃七件，刀二十七件。

前後四次發掘甘肅省博物館實際上登記入藏玉、石壁二百零八件，圓芯六十六件，環六件，璜五件，紡輪二十二件，斧一百零一件，鏃二十四件，鑿四件，刀一百八十件。其中，正式藏品壁一百二十八件，圓芯五十一件，環三件，璜五件，紡輪十二件，斧八十四件，鏃十八件，鑿四件，刀六十四件。

## 三、具體分類及描述

在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所有玉、石器中，可以簡單的區分為儀禮玉石器、系佩飾

西北地區玉石器，特別是齊家文化這個階段。著述也日見其多（註二）。齊家文化玉石器在「玉學」（註三）中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史前玉器的研究主要依靠和運用考古資料，而此前的發掘清理報告並未著重於玉石器，使許多考古資料不為研究者知曉，為便於學術界諸人精研，現將甘肅省博物館收藏的武威皇娘娘台遺址齊家文化玉石器資料稍加梳理。在此拋磚引玉，俾便研究者見仁見智。

玉石器、工具類玉石器和狩獵工具四類，此文主要介紹前三類玉石器。

### （一）、儀禮器

璧：孔徑與肉徑之比小於或接近。扁平片狀體。可分為四型：

1型 圓形和不規則圓形：玉璧(57.W.H.:6)，青白間糖色，質地細膩，邊緣有白色沁蝕。直徑八·八，孔徑兩面分別是二·四和二·七，厚〇·九公分。外緣圓整，有磨面，器面有一道截鋸疤痕，器體基本一致，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和旋痕。

玉璧(59.V.X.:20)，糖色，質地細膩。直徑五·七，孔徑兩面分別是二·一和二·五，厚〇·一—〇·四公分。外緣基本圓整，多磨面，器面有一道短的截鋸疤痕，器體薄厚不一，不平整，一側傾斜明顯。拋磨基本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和旋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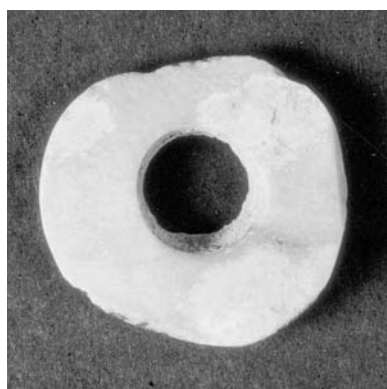
玉璧 (57.W.H.:6)



玉璧 (59.V.X.: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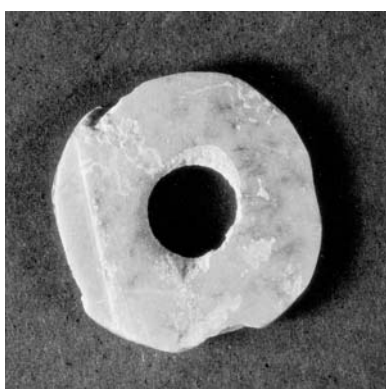
玉璧 (75.W.X.T12:7)



玉璧 (75.W.X.T3.M38:9)



玉璧 (75.W.X.T11.(M24)M50:5)



玉璧 (75.W.X.T20.M71:2)



玉璧 (75.W.X.T11.(M24)M50:10)



石璧 (75.W.X.T11.(M15)M41:4)

玉璧(75.W.X.T12:7)，墨綠色，半為石質。直徑五·三一六·一，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九和二·一五，厚〇·五五—〇·九公分。外緣不圓整，多磨面。器體厚薄不一，不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在玉質半邊遺留有少半管鑽痕跡，已鑽通五分之四，估計原應製作玉璧，因為璧材發生問題而放棄，利用其餘部分再鑽孔製作。

玉璧(75.W.X.T3.M38:9)，艾青色。直徑四·一一四·四，孔徑兩面分別是二·五和二·七—二·九，厚〇·四—〇·六公分。外緣不圓整，有磨面，器面有一道截鋸痕。器體厚薄不一，不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一側幾乎垂直，一側傾斜度大，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玉璧(75.W.X.T11.(M24)M50:5)，乳白，內含糖色。殘器。直徑六·七—八，孔徑兩面分別是二·九和三·四，厚〇·四—一·一公分。邊緣有

切割台面和打斷面，基本無外緣，有磨面，器面有一道截鋸疤痕。一端斜切一刀。器體厚薄不一，一面平整，一面傾斜明顯，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玉璧(75.W.X.T20.M71:2)，艾綠色。直徑五·二—五·七，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九和二·二，厚〇·三—一公分。邊緣有崩缺。外緣基本圓整，多磨面，器面有一道截鋸疤痕。一端斜切一刀。器體厚薄不一，壁呈斜面，一面平整，一面傾斜明顯，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玉璧(75.W.X.T11.(M24)M50:10)，青間糖色，玉質不純。邊緣兩側打斷，形成近圓角方形。直徑三·四—五，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二和一·五，厚〇·二—〇·四公分。外緣基本圓整，有磨面。一端斜切一刀，器體厚薄略不一致，一面平整，一面稍不平，這一面上存有淺的管鑽痕跡。

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石璧(75.W.X.T11.(M15)M41:4)，骨白色，直徑二八·七—三四·九，孔徑兩面分別是八·七和九·六，厚〇·三—二·八公分。邊緣兩側切去，略呈方形。外緣基本圓整，無磨面。但可見切割形成的折角。器體上兩道斜切的截鋸疤痕。器體厚薄不一，不平整，傾斜明顯。一面不平，未拋磨；一面略伏鼓，簡單拋磨。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 II型 橢圓形和近似橢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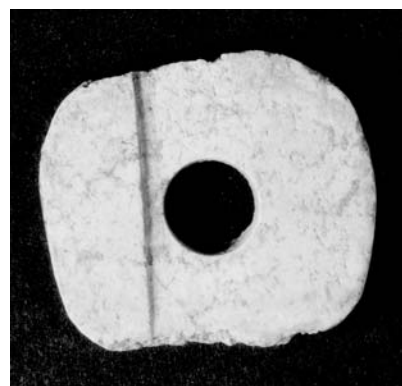
玉璧(57.W.H.:53)，綠色。玉質似石。直徑六·一×七·一，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七和二，厚〇·四—〇·八公分。外緣不甚圓整，多磨面，器面一道斜切的截鋸疤痕，一端斜切一刀，器體厚薄不一，不平整，中央凸，向外緣漸斜。拋磨基本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



石璧 (75.W.X.T7.H35.(M42)M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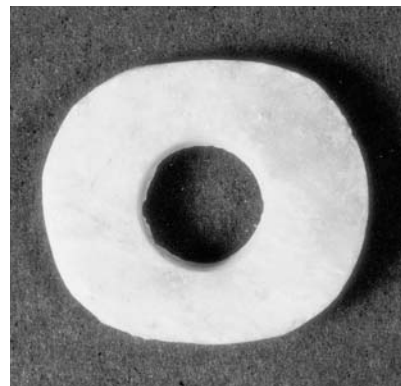
石璧 (75.W.X.T11.M4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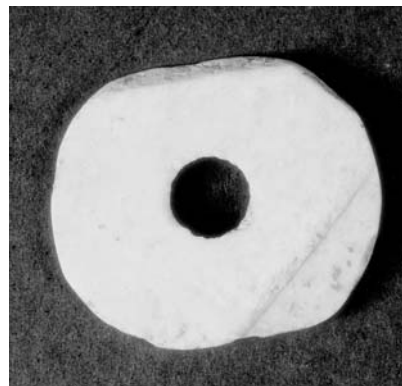
石璧 (75.W.X.T12.(M13)M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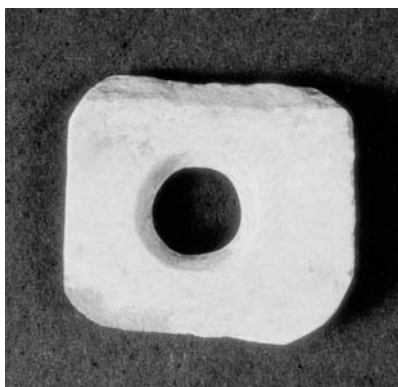
石璧 (75.W.X.T11:6)



玉璧 (75.W.X.T19(M45)M83:14)



玉璧 (57.W.H.:53)



石璧 (75.W.X.T7.(M40)M66:11)



石璧 (75.W.X.T7.(M40)M66:11)



石璧 (75.W.X.T7.(M40)M66:2)

玉璧(75.W.X.T19(M45)M83:14)，青白色，玉質較差。直徑四×四·六，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七和一·九，厚〇·五公分。外緣圓整，有磨面。器體厚薄一致，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斜度小，幾乎垂直，存打孔毛茬及旋痕。

石璧(75.W.X.T11:6)，青綠色大理石。直徑四·四×五，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五五和一·八五，厚〇·七公分。外緣不甚圓整，有磨面。器體厚薄一致，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一面遺留少半圈鑽孔殘痕，已鑽通四分之三，估計材料發生問題而放棄，利用其餘部分再鑽孔製作。

### III型 圓角方形和方形：

石璧(75.W.X.T12.(M13)M39:2)，圓角方形，灰白色。長四·三，寬五，孔徑一·四五，厚〇·六公分。外緣基本完整，有磨面，可見直線切割痕跡及打斷面。器面有一道斜切的截鋸疤痕。器體厚薄一致，器面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甚小，已近垂直，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石璧(75.W.X.T7.(M40)M66:2)，圓角方形，青灰色。長六·四，寬八，直徑一四·一，孔徑是一·七，厚〇·四—一公分。邊緣兩側為打斷形成，殘存外緣上有磨面。器體厚薄不一，但較平整，拋磨光滑。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略大，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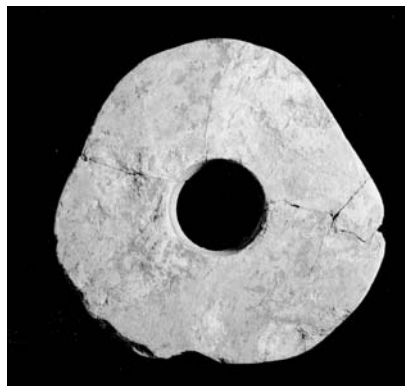
石璧(75.W.X.T7.H35.(M42)M68:5)，圓角方形，青灰色。長六·四，寬八，直徑一四·一，孔徑是一·七，厚〇·四—一公分。邊緣兩側為打斷形成，殘存外緣上有磨面。器體厚薄不一，基本平整，拋磨光潔。中心孔為單面實心鑽，未鑽通，僅存淺凹坑。

石璧(75.W.X.T7.(M40)M66:11)，方形，青灰色大理石。長五·六，寬五·六，厚〇·七一〇·八五，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一和二·四，中央一·七公分。兩邊緣有切割台面和打斷面殘痕，另兩邊緣為傾斜的打斷面，圓角有磨面。器體厚薄基本一致，一面平整，一面基本保留原始粗糙面。拋磨光潔。兩面對鑽，對接處呈亞腰形，存有旋痕。

石璧(75.W.X.T7.(M40)M66:11)，方形，青灰色大理石。長五·六，寬五·六，厚〇·七一〇·八五，孔徑兩面分別是一·一和二·四，中央一·七公分。兩邊緣有切割台面和打斷面殘痕，另兩邊緣為傾斜的打斷面，圓角有磨面。器體厚薄基本一致，一面平整，一面基本保留原始粗糙面。拋磨光潔。兩面對鑽，對接處呈亞腰形，存有旋痕。

V型 圓角三角形：

石璧(75.W.X.T11.(M15)M41:1)，青灰色大理石。直徑二四·一；二四·七；二五·三；孔徑兩面分別是六·五和七·二，厚二·一—二·二公分，外緣基本圓整，有磨面。一面簡單拋磨，另一面粗糙。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略大，存有打孔毛茬。



石璧 (75.W.X.T11.(M15)M41:1)

環：孔徑與肉徑之比大於或接近。扁平片狀體，平面呈圓形。

玉環(57.W.H.(磚2)：232)，青綠色石英岩，質地溫潤。直徑八·六，孔徑兩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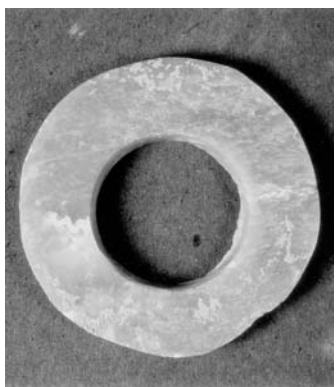
壁芯：扁平片狀圓形台體，上天下小，側視為梯形，平面呈圓形。

玉圓芯(57.W.H.:74)，豆青色。直徑兩面分別是三·二和三·三五，厚〇·四五公分。外緣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器面平整，厚薄一致。拋磨光滑。

玉圓芯(57.W.H.:254)，墨綠色。直徑兩面分別是一·四五和一·六，厚〇·八五—一·一公分。因厚度不同造成一半鑽通，另一半存有打孔毛茬，可見旋痕。外緣傾斜度小，器面厚薄不一。拋磨光潔。

玉圓芯(57.W.H.(磚2)AT3②東隔界·162)，青綠色，玉質溫潤細密。直徑兩面分別是三·六五和四·〇五，厚〇·三一—〇·五公分。外緣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器兩面各一道截鋸疤痕，器呈斜面，厚薄不一。拋磨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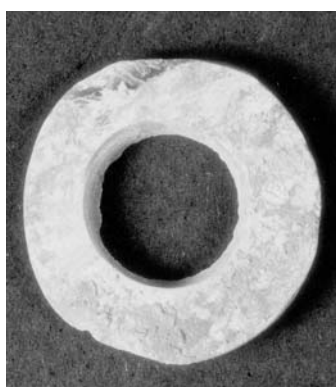
玉圓芯(59.V.X.:42)，青白色，玉質溫潤細密，內有絮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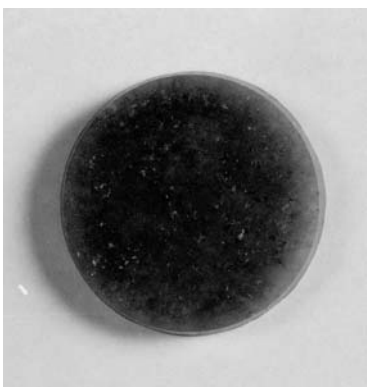
玉環 (57.W.H.(磚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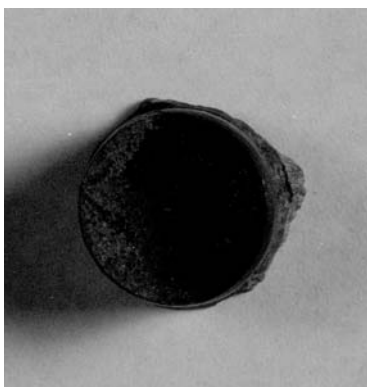
玉環 (59.V.X.:28)



石環 (75.W.X.T11.(M24)M50:6)



玉圓芯 (57.W.H.:74)



玉圓芯 (57.W.H.:254)



玉圓芯 (57.W.H.(磚2)AT3②東隔界：162)

別是四和四·三，厚〇·四—〇·五公分。外緣基本圓整，多磨面。器面上—道截鋸疤痕。器體厚薄不一，不平整。拋磨光潔。單面鑽打孔，孔壁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

玉環(59.V.X.:28)，青綠色蛇紋岩，含黑色斑點，玉質較潤，殘為一半。直徑八·八，孔徑四·三，厚〇·五公分。外緣圓整，有磨面，器面平整。器體厚薄一致，拋磨光滑。孔壁垂直，可見豎向挫磨痕跡，應為單面鑽打孔後修整。

石環(75.W.X.T11.(M24)M50:6)，綠間骨白色，近玉質，直徑五·一，孔徑兩面分別是三和三·三，厚〇·四—〇·六公分。邊緣基本圓整，有磨面，器體厚薄基本一致，一面略傾斜。拋磨較光潔。單面鑽打孔，孔壁斜度小，存有打孔台階、毛茬及旋痕。

圓芯：(圓芯是加工製作壁、環、琮的剩餘物，與壁、環、琮的關係密切，不便於歸類，且附於壁、環之末。)



玉圓芯 (59.V.X.:42)



玉圓芯 (75.W.X.採集：21)



玉圓芯 (75.W.X.M65:17)

絲絡，一面有瑕。直徑兩面分別是二和二·一五，厚〇·二一〇·四公分。外緣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器面厚薄不一。拋磨光滑。

玉圓芯(75.W.X.採集：21)，綠色，玉質溫潤細密。直徑兩面分別是三·一和三·六五，厚〇·七公分。外緣傾斜度小，無打孔毛茬及旋痕，應為直接鑽通後修磨，邊沿銳利整齊。器面平整，厚薄一致。拋磨光滑。

玉圓芯(75.W.X.M65:17)，青白色，玉質溫潤細密。直徑兩面分別是二·一和二·六，厚〇·五—〇·六公分。外緣傾斜度小，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器面厚薄不一。拋磨光滑。

琮芯：圓柱體，上端略小而下端稍大，側視為梯形，截面呈圓形。

玉圓芯(75.W.X.T19:7)深灰綠色，直徑兩面分別是三和三·五，高五·二—五·四公分。上台面可見殘存的四分之一另一管鑽痕跡。器呈略傾斜



玉環 (75.W.X.採集：34)

### (一)、系佩飾：

環：扁平片狀體，平面呈扇面形，兩端各一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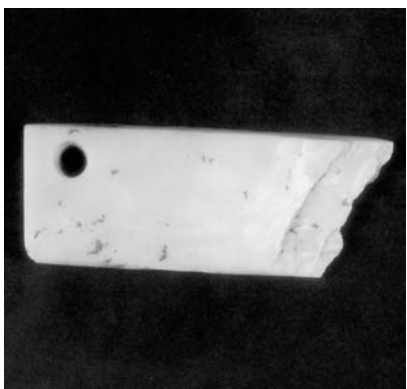
玉環(75.W.X.採集：34)，青白玉，中部白，兩端青並有黑色石皮。長五·一，寬一·七五，厚〇·一七—〇·四五，孔徑兩面分別是〇·二—〇·三和〇·一九—〇·三公分。外緣有磨面，一側有切割痕跡形成淺凹。器體厚薄不一。內壁傾斜度很小，有豎向挫痕，應為後修整。系孔為單面鑽。拋磨光滑。



玉圓芯 (75.W.X.T19:7)



玉圓芯 (75.W.X.T18:17)



玉刀 (59.W.H.M24:19)

### (二)、工具類：紡輪、斧、錘、錘、鑿。

紡輪：扁平片狀體，平面呈圓形。

石紡輪(57.W.H:57)，青灰色片岩，有細密赭色小點。直徑六·八，孔徑〇·五—〇·六，厚〇·六公分。外緣圓整，有磨面及磨痕。器面基本平整，厚薄一致，簡單磨光。中心孔為單面鑽後修整，垂直貫通。

石紡輪(75.W.X.T22:2)，淡肉紅色亮晶灰岩。直徑五·五，孔徑〇·七，厚〇·七公分。外緣圓整，有磨面及磨痕。器面基本平整，厚薄一致，拋磨光潔。中心孔為單面鑽。

紡輪多為琢磨製成，偶有直接利用卵石鑽孔製成的。外緣多圓整，中心孔多為單面鑽後再修整，垂直貫通；其中一件中心孔上下大小，未貫通，係典型的單面鑽；也有兩面對鑽，於中間貫通，孔壁呈亞腰形。

斧：扁平長條形，厚度均

狀，應是一端射口斜切一刀的痕跡；下台面平整。芯壁上存有旋痕，下邊緣無打孔毛茬。拋磨光滑。

玉圓芯(75.W.X.T18:17)深灰綠色，直徑兩面分別是二·七和三·三，高五·六一五·八公分。上台面可見殘存的三分之一另一管鑽痕跡。器呈略傾斜狀，應是一端射口斜切一刀的痕跡；下台面平整。芯壁上存有旋痕，上部有兩短道跳鑽淺凹槽；下邊緣無打孔毛茬，但有短的鑽切痕跡。拋磨光滑。

刀：扁平長方體，一側有刃。

玉刀(59.W.H.M24:19)白色，殘存柄部，半面剝落。殘長一二·四，寬四·九，厚〇·九，端孔徑兩面分別是〇·八和一·二公分。上邊緣平直，有磨痕，邊緣磨痕明顯。下邊緣殘存部分半圓形邊，估計為兩面磨邊(刃)。端孔為單面鑽打孔，可見旋痕及打孔毛茬。

勻，形制規整，通體磨光。

石斧(57.W.H:66)，灰黑色。長一八，寬四·七，厚一·二，孔徑〇·九公分。長方形斧，體長扁薄，琢製。斧頂斜，斧側基本平直略凸，斧面略平鼓，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中鋒，刃部因使用已崩缺。斧體上端一孔，單面鑽，未通，殘留鑽芯。拋磨光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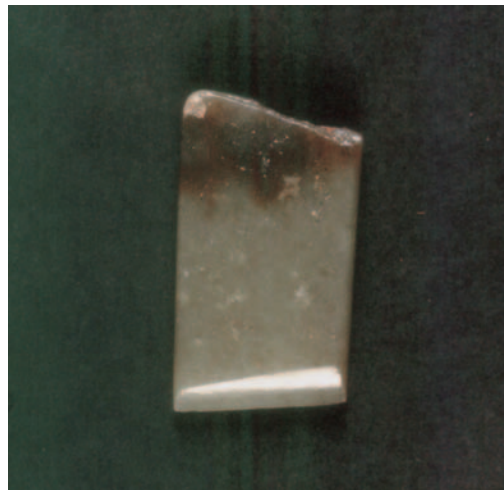
玉斧(59.V.X:8)，青白色。長八·八，寬三·五，厚一，孔徑兩面分別是〇·七和〇·九公分。長方形斧，體長扁薄，琢製。平頂，斧側平直微凸，有切割痕及磨痕，斧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半邊已崩缺，但無鋒，無使用痕跡，似非實用器。上端一孔，基本為單面鑽，孔壁近垂直，將通時從另一面鑽通修整。拋磨光滑。

玉斧(59.V.X:67)，煙灰白色。長四·五，寬二·九，厚〇·六公分。體短扁薄，琢製。平頂，但多半崩缺殘斷，斧側為斜直面，有切割痕及磨面，斧面平，橫剖面為斜長方



玉鏃 (59.V.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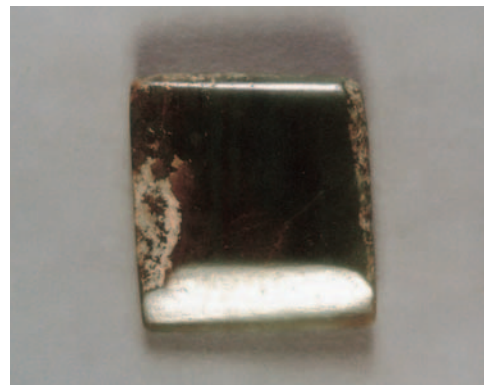
直，斧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斧體前部呈牙白色近石質，曲刃，中鋒，有使用痕跡。上端一孔，兩面對鑽，中央呈亞腰形。拋磨光滑。  
鏃：一面較平直，單面刃。  
玉鏃(59.V.X:3)，艾綠色，兩側有黃白色石皮。長一·一，寬三·九，厚一·二公分。長方形，體長扁薄，琢製。平頂，側面平直，鏃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斜刃，偏鋒，有使用痕跡。拋磨光滑。



玉鏃 (59.V.X: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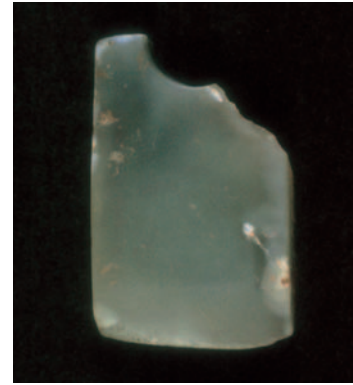
玉鏃(59.V.X:127)，艾綠色，頂端內含糖褐色。長五·四，寬二·九，厚一公分。長方形，體較短扁薄，琢製。頂端為打斷形成，有部分磨平，側面平直，鏃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斜刃，偏鋒，有使用痕跡。拋磨光滑。  
玉鏃(75.W.X.採集：二)，青綠色蛇紋岩。長四·二，寬三·八，厚〇·九公分。方形，體短扁薄，琢製。平頂，側面平直，鏃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偏鋒。無使用痕跡。拋磨光滑。

石鏃(57.W.H:1)，黑褐色。長七·八，寬二·八，厚一，孔徑〇·六~〇·八公分。長方形，體長扁薄，琢製。平頂，側面平直，鏃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微斜，偏鋒，有使用痕跡。上端一孔，單面鑽打孔，存有打孔毛茬及旋痕。拋磨光滑。  
玉鏃(75.W.X.T19(M59)M85:1)，乳白色。長九·八，寬四·三，厚〇·七五，孔徑〇·七公分。長方形斧，體長



玉鏃 (75.W.X.採集:1)

鏃：扁平長條形，較薄，一端直刃或斜刃，偏鋒。



玉斧 (59.V.X: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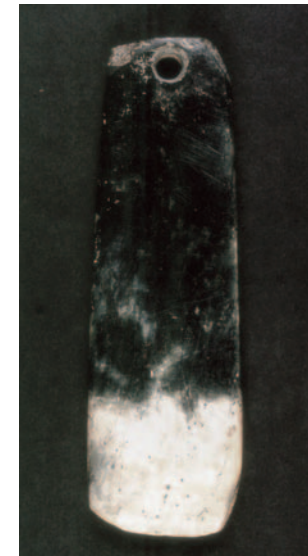
玉斧 (59.V.X:8)



石斧 (57.W.H:66)



石斧 (59.W.H(磚2):142)



玉斧 (75.W.X.採集:26)



玉斧 (59.V.X:131)

形。直刃，中鋒，無使用痕跡。頂部殘存少半圓孔，單面鑽。估計是製作其它玉器時傷殘而改製為玉斧的。拋磨光滑。  
玉斧(59.V.X:131)，墨綠色，殘存前半部。長九·二，寬五·九，厚一·六公分。長方形斧，體長扁薄，琢製。頂端殘斷，側面平直，一側有直線切割凹槽。斧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中鋒。拋磨光滑。  
石斧(59.W.H(磚2):142)，青灰色，近玉質。長二五·八，寬五·四，厚一·四公分。長方形斧，體長扁薄，琢製。平頂，斧側基本平直略凸，斧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中鋒，兩角崩缺，有使用痕跡。斧體上部有兩道間隔近五公分的割痕，似為綁紮痕跡，拋磨光滑。  
玉斧(75.W.X.採集：26)，墨綠色。長一八·三，寬五·七，厚一·三，孔徑一·二公分。長方形斧，體長扁薄，琢製。平頂，斧側平



玉鏟 (75.W.X.T19 (M59) M85:1)



石鏟 (57.W.H:1)



玉鑿 (75.W.X.採集:27)

扁薄，琢製。平頂，側面平直，鏟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直刃，中鋒，無使用痕跡。上端一孔，兩面對鑽。拋磨光滑。

鑿：細長柱狀體，一端有刃。

玉鑿 (75.W.X.採集27)，綠色，內有黑色絲絡。長一〇·五，寬三·二，厚二·二公分。長條形柱體，頂端從玉、石分界處打斷，不平。側面近梭狀，有切割痕。橫剖面為近圓角方形。直刃，中鋒，刃部因使用有小崩缺。拋磨光滑。

石鑿(75.W.X.T22:4)，青

灰色，近玉質。長七·二，寬一·八，厚一公分。長方形，扁方柱體，頂端殘斷，側面平直，有明顯切割打斷痕跡，鑿面平，橫剖面為長方形。斜刃，中鋒。簡單拋磨。

附：

骨刀柄(75.W.X.T21:17)，扁平錐狀體，用動物胸肋骨製成。長一五·九，寬一·八厚〇·六，刃槽長一〇·一，寬〇·一九，深約〇·二公分。柄部有一小孔，應為穿繫之用。器身一側磨出V字形凹槽，可裝嵌石葉。刀體兩側有斜向磨痕。



石鑿 (75.W.X.T22:4)

命玉。只能期待科研部門的合作來解決這一影響重大的問題。

#### (1)、工藝

從齊家文化玉石器中，我們可以大體上了解和研究其加工製作工藝。即直接以石器的加工製作工藝為技術淵源。我們認同楊伯達先生的觀點，即存在有常規、精製、粗簡三種玉工藝，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大多器物屬於粗簡的，常規的較少，精製的則雖未有發現，但我們通過遺存的玉圓芯可知，當時應有製作精美的玉璧、玉琮。

1.材料切割：從現存的直線條的切割殘留痕跡上看，應以片切割為主要技術手段。玉斧(S9.VX.:13)側面的鋸切凹槽更為明顯地表現出這一工藝。目前尚未發現有線切割的痕跡。在齊家文化玉石器中，常常可在器物的邊緣見到切割所形成的台面及打斷痕跡，即切割到一半或三分之二處時，便將石材用強力打斷，而有些斷面並不進行琢磨修整，保留

細石刃(S9.VX.T8(3):17)，長條形，一面平，背面保留打片時形成的脊，兩側薄刃鋒利。糖色。長四·六，寬一，厚〇·二；白色。長三·五，寬〇·八，厚〇·二五公分。

#### 四、結語

由於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的玉石器均出自於科學發掘及採集，因而在玉器考古學上的價值不言而喻。通過對館藏的這些玉石器的排比、觀察、研究，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點認識：

#### (一)、玉材

我們所見到的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現的玉材，主要有乳白、青白、青綠、艾青、豆青、糖、深灰綠、綠、艾綠、墨綠等色。關於齊家文化的玉材，來訪學者多依據經驗推定，且觀點不一(註五)，多認為主體是本地玉。由於一直未進行科學、系統地分析鑒定，因此無法對其礦物屬性、產地等做出明確的結論，目前無法判斷其中是否有來自新疆的「和田玉」，或是廣義的昆

了原始面貌。器物的表面或一端斜切一刀及截鋸痕跡也可為證明。

切割工具估計是較薄的片狀刀或鋸，鑲嵌燧石片的石刃骨柄刀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推測有可能用作切割工具，武威皇娘娘台遺址也出土了六件骨刀柄，雖然鑲嵌的刃部已脫失，但從甘肅省博物館保存完好的永昌鴛鴦池出土馬廠文化類型的石刃骨柄刀看，上面鑲嵌的燧石片石刃薄且鋒利，它的硬度遠大於軟玉和一般石材，用於切割，應該可以攻他山之玉。

#### 2.鑽孔工藝：從目前所見的眾多標本來看，有單面鑽和兩面對鑽兩種。環形器多為單面鑽在將通時打孔，許多玉石璧、環、璜的鑽孔均有管鑽的旋轉痕跡和打孔後殘留的毛茬，從圓芯上觀察也十分明顯；而兩面對鑽存在有細管鑽和實心鑽兩種技術，石璧上有但較少見，玉璧目前沒有發現。主要用於孔徑相對較小的器物。如紡輪、帶孔的斧、刀、鏟、鏹等。

但是從玉圓芯上我們又發現了還有一種工藝，即單面管鑽直接鑽通而不在將通時打孔，器物上就不會留下毛茬。最為特殊的是二件玉琮芯，均是運用這種工藝的遺留，說明玉琮的內孔並非全部是兩面管鑽完成，也有直接鑽通。豐富和完善了玉琮的加工工藝。玉璧中也有這種情況，我們進而推斷這可能就是精製鑽孔玉工藝。

3. 拋磨工藝：齊家文化玉石器的琢磨、拋光技術在不同種類、不同質地及不同用途的玉石器上運用情況也各不相同。與我們見到的其它齊家文化玉石器相比，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玉石器的拋磨工藝差別更明顯地表現在不同質地的器物上，玉質的或近玉質的拋磨光滑精緻；而石質的又依其堅密、完殘程度表現為不太精緻的拋磨和一般的簡單拋磨；甚至不加拋磨。給人們的感覺是不經心的粗製濫造，其實這是因為不同的社會功能需求決定的。

(?)其中出土的玉石器情況，我們認為皇娘娘台所出土的許多玉石器是專門為殯葬活動製作和使用的，當然也不排除其中夾雜有人們生前使用過的器物，如繫佩用的玉璜、璧及工具等。

最後，有一個特殊的情況引起我們的注意。即作為齊家文化時代較晚的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了大量的玉石器，卻未出土一件玉琮，僅出土了二件加工玉琮剩餘的圓芯，但玉材和加工方法卻是玉圓芯中極為精緻的。靜寧縣出土的齊家文化玉璧、玉琮，選材考究，製作精緻，型制較大，應是典型的祭祀用玉。也說明了禮玉在使用後被另為保存和攜至他方。

註釋：

- 一、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樂森瑋譯，〈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一九二五年，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印行。
- 二、a. 楊美莉，〈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古代西北地區的環形玉、石器系列之一：齊家文化風格的環形器〉，《故宮文物月刊》十一卷十一期

### (二)、功能

關於玉石璧的斂屍的功能問題（註六），雖然皇娘娘台遺址的許多墓室隨葬有玉石璧，但大多放置於骨架的胸腹、腰、手、肘臂及頭部等，數目多少不等，不一定具有斂屍的功能，且報告（註七）中提到利用切割玉石璧的剩餘殘片放置在身體下面，其作用才應當是斂屍的。我們認為這些玉石器是墓主人生前身份、社會地位和財富的象徵，因為玉石璧多置於仰身直肢葬的男性骨架上或周圍，男女合葬墓中，大量的玉石璧集中在男子身上，如M48和M52，而女性則為側身屈肢，面向男子，反映出男子在社會生活中占據統治地位，希望死後依然如生前一樣，使用隨葬的器物來表示這種特殊性。

對於許多玉石璧器面上一道截鋸痕跡和斜切一刀的斜面（據我們觀察，不僅有切，還有磨製、敲擊形成的斜面）的目的、作用和意義，我們基本上認同楊美莉的意見，即為

「墓葬疤記」，我們表述為「殯葬專用標記」。據觀察，皇娘娘台遺址所出環形器多為此類，難覓祭祀用玉（即極精緻者），而眾多帶有這種標記的玉石器，其製作難度並非不高，質地也較精美，出現此類現象，確是「非不能也，乃不為也」。即便質地不好製作粗簡的石璧，也加工出斜面，若非有特殊目的，估計工匠不會費時廢力去製作這類無論日常生活或祭祀活動中都不使用的器物。從玉石器的數量與比例上看，如璧正式藏品一百二十六件，玉質或近玉質十四件，占百分之九；環正式藏品六件，實際揀選出十件，玉質二件，占百分之二十；璜正式藏品五件，玉質一件，占百分之二十；圓芯正式藏品五十一件，其中玉質九件，占百分之一九·八；整體來說仍是石製器物占多。說明玉工是利用常見的材料加工製作的，其中沒有一件精工製作的玉器。聯繫到距離皇娘娘台不遠處的海藏寺發現的「加工作坊遺址」

（總期一三一，一九九四年二月），頁六六—七九。

- b. 吳平，〈淺論齊家文化玉石器〉，《青海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十期，頁六五—七一。
- c. 葉茂林，〈齊家文化的玉石器〉，《考古求知集——九六考古研究所中青年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一五一—一六一。
- d. 楊伯達，〈甘肅齊家玉文化初探——記鑒定全國一級文物所見甘肅古玉〉，《隴右文博》一九九七年第一期，頁一〇—一八。（內部刊物）
- e. 黃宣佩，〈齊家文化玉禮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第一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一九九八年），頁一八四—一九一。
- f. 李天銘、劉志華，〈簡論齊家文化玉器〉，《出土玉器鑒定與研究》，楊伯達主編，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四月版，頁二九八—三〇三。
- g. 閔亞林，〈甘青寧地區史前玉器初步研究——以齊家文化為中心〉，北京大學考古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九
- h. 楊美莉，〈齊家文化玉器的性質與特色〉，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淡江史學》第十一期抽印本，二〇〇〇年。
- 三、a. 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中國文物學會玉器委員會於安徽巢湖市召開的「中國玉文化、玉學學術研討會」預備會議上，楊伯達先生提出建立玉學，玉器考古學是其基礎之一。〈用考古學構築玉學基礎〉，《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五日<sup>H</sup>版。
- b. 〈楊伯達談玉學研討會〉，《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sup>H</sup>版。
- 四、a. 〈甘肅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二期，頁五三—七〇。
- b.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第四次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二期，頁四二—四四七。
- 五、如本地玉（甘玉）、和田玉之說。「甘玉」見註二g閔亞林，頁二七—二八；「和田玉」見註二d. 楊伯達，頁一一、一八。
- 六、見註二g閔亞林，頁九。
- 七、見註四b，頁四三—。